

**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8 人，代表股份 78,400,3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33.2943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5 人，代表股份 1,740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0.7391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6,659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32.5552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45 人，代表股份 1,740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0.73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1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1%；反对 36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7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252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872%；反对 36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802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1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6%；反对 4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8%；弃权 1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52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985%；反对 4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58%；弃权 1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刘丽萍、张梅林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